|  |
| --- |
| **臺北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複)查紀錄表(社會局權管部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紀錄表**109年8月起適用 |
|  |  | 檢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基本資料 | 機構名稱 |  | 負責人 |  |
| 機構地址 |  | 電話 |  |
| 身障住宿機構類型及人數 | □生活重建□生活照顧□夜間住宿 |
| * 核准服務人數：\_\_\_\_\_\_\_\_\_\_\_\_\_人

□ 實際服務人數：\_\_\_\_\_\_\_\_\_\_\_\_\_人 |
| 抽查情形　抽查項目 | 抽查結果 | 缺失情形 |
| 符合 | 不符合 |
| 人力配置 | 1.社工員 |  |  |  |
| 2.護理人員 |  |  |  |
| 3.教保員/訓練員 |  |  |  |
| 4.生活服務員 |  |  |  |
| 5.住宿機構實際夜間人力配  置是否符合規定 |  |  |  |
| 公共安全 | 機構出入口及樓梯間均暢通無阻礙 |  |  |  |
| 查核結果 | □合格 □應改善缺失 項，限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成。 |
| 稽查人員 |  | 機構人員 |  |

**人力配置：**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

[第 12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50048&flno=12) 住宿生活重建機構人員配置：

|  |  |
| --- | --- |
| 社會工作人員  | 1:35。小型機構得兼任。 |
| 護理人員  | 1:40。小型機構得兼任。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1:20。 |
| 訓練員  | 1:10~1:15；夜間得視需要置訓練員。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訓練員1:30。 |
| 生活服務員 | 日間得視需要設置；夜間生服員1:10~1:15。訓練員、生活服務員夜間時得合併計算，與受服務人數比不得低於1:15。 |

[第 12-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50048&flno=12-1) 住宿生活照顧機構人員配置：

|  |  |
| --- | --- |
| 社會工作人員 | 1:50。小型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得兼任。 |
| 護理人員 | 1:40。小型機構得兼任。夜間至少應置護理人員或教保員一人。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1:20。照顧失智症者為主之機構1:15；照顧植物人、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為主之機構1:15。 |
| 教保員 | 1:3~1:7。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1:15。 |
| 生活服務員 | 1:3~1:6。教保員、生服員夜間時得合併計算，與受服務人數比不得低於1:15。 |

[第 12-2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50048&flno=12-2)

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之機構，其應置之教保員得以護理人員或生活服務員替代。……其應配置之生活服務員人數，得以外籍看護工替代，並列計為生活服務員人力，最高不得超過生活服務員應配置人數二分之一；於同一時段，外籍看護工應在教保員、訓練員或生活服務員現場指導下提供服務。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之機構提供需技術性護理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服務時，應隨時保持至少有護理人員一人值班；護理人員與受技術性護理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五遴用；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夜間型住宿機構未提供需技術性護理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服務時，得免置護理人員；其社會工作人員及生活服務員至少應各置一人，並得以兼任方式辦理。置教保員或訓練員者，亦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93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

 **次處罰：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